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3〕68号

关于鞍山华镁炭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华镁炭素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华镁炭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菱镁工业园区，拆除原有煤气发生炉及相关设备，将18室环式炉、导热油炉燃料由煤气改为天然气，生产工艺、产品种类、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一旦具备天然气供应条件，原有煤气发生炉及相应设施应彻底拆除，不得继续使用。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环式炉焙烧废气经 SNCR 脱硝+喷淋冷却塔+三箱电捕尘处理后，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

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